

佛山电子工业集团总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通过协助办理飞格公司注销手续决议的报告

(2020)粤06破44号
(2020)电子破管字第4-2-1号

佛山电子工业集团总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电子工业集团总公司（下称电子工业公司）破产清算案【(2020)粤06破44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经统计，电子工业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管理人配合清算组办理北京飞格经贸公司（下称飞格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电子工业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规定：对需经债权人表决或核查的事项，管理人将通过召开债权人会议（含书面债权人会议、网络债权人会议等）进行表决或核查。除债权核查、财产处置方案、财产分配的重大事项的表决或核查期限为15天外，其余事项的表决或核查期限为7天；如表决或核查期限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债权人逾期提交表决票或不提交表决票，逾期提出异议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或核查事项。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5月28日，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电子工业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资料，提请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是否同意管理人配合清算组办理飞格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在注销工商相关材料上加盖电子工业公司公章、管理人章等）。

各债权人应当在2021年6月4日17:30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三、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截至表决期届满，电子工业公司享有表决权的9户债权人中，3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其余6户未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管理人配合清算组办理飞格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在注销工商相关材料上加盖电子工业公司公章、管理人章等）。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全体债权人均同意管理人配合清算组办理飞格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

四、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本次会议表决同意管理人配合清算组办理飞格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在2021年6月19日17:30前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特此报告！

佛山电子工业集团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负责人：郭敏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郭敏律师、刘从美律师 0757-83787027、18825420543